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洛阳瑞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4

项目名称：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互信、合作互利原则，协商一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座落位置：洛阳市瀍河区中州东路 2 号

二、委托管理项目及服务标准

（一）管理内容

1. 校园消防巡检、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大型活动安全保卫、指定活动的安全防护保卫、校园内寒暑假巡逻值班、门卫出入登记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

2. 保安的配备与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车辆驶入办公楼区域停靠秩序及进出大门(区域)的管理。

3. 法规和政策规定由乙方管理的其它事项。

（二）管理标准及要求

1. 总体标准

1.1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安全及质量事故、重大刑事治安事件。

1.2 树立办公、科研新形象，争创安保管理典范。

1.3 加强寒暑假巡逻值班人员管理，确保校园安全。

1.4 常规管理的一般指标：

设备完好率 96%以上。

用户满意率 95%以上。

有效投诉率低于 2%。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公共区域的公共秩序维护、治安防范，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秩序、案件调查等受到好评。

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保安进行管理。

从事保安管理人员配置符合采购单位要求，持证上岗率 100%。

2. 分项管理要求

乙方应确保安全和正常工作环境，安全运转正常，资料记录和保存符合规定，环境秩序良好；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加强进入校园的车辆查询和登记工作；保证学校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过夜停放车辆无失窃事件。

(三) 人员岗位工作分配及配置基本要求

1. 保证保安人员需求数量 60 人。

1.1 由甲、乙双方商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数量及服务地点合理调整，甲方岗位设置情况：

岗位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岗位	配备人员数量（人）
1	南大门	10
2	东门	4
3	黄梅路校区	6
4	项目经理	1

5	保安队长	1
6	学生宿舍（12 栋）	36
7	办公楼	2
合计		60

2. 人员基本要求：所有人员都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具有所任岗位的上岗证书，保安人员应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有无犯罪记录证明。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对所在校区的所聘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并负责与校方进行沟通。

3.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年龄 18-45 岁（含 45 周岁），具有两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4. 保安人员及负责人的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保安人员的服装必须符合学校的要求。

6. 各门岗必须时刻保持满员，如因生病等原因不能工作的，乙方需及时派员补充。

(四) 项目管理的有关说明

1. 乙方对保安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实行保安管理的标准以标书、委托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相关保安管理事项的说明

3.1 管理用房

甲方将提供适当的管理用房、值班用房和仓库，这些用房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由乙方免费使用，甲方不为乙方和保安人员提供住宿用房。

3.2 管理费标准

由乙方根据有关保安管理收费要求，并根据甲方保安管理的特点和特殊要求自行测算。

3.3 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安排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3.4 保安服务所需的各类服装、工具、器械等均由乙方负责配置。

3.5 停车管理

负责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管理。

三、服务文件的组成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文件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1. 项目服务管理保障的整体思路
2. 保安服务方案
3. 内部管理制度
4. 档案管理方案
5. 培训方案
6. 应急方案
7. 质量保证措施
8. 项目经理、保安员证明材料
9. 服务承诺
10.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五、保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总计：21312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每人每月服务费：296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陆拾元整)，每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776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服务费包含乙方派遣的保安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服务费包括服务人员基本工资、服务人员各项保险、税金、管理费、车辆油费、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制，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甲方支付的日期为每月的 15 日前支付给乙方上月的服务费。如因学院有临时或额外工作任务，需要保安公司完成任务而临时增加人员或工时，其工资费用需有学院另行增加，具体费用需双方事前协商好，所增加的费用随当月工资一起结算。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更改。

2. 甲方对乙方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 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并有权根据评价结果向乙方提出对保安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奖惩，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或者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以及不合格的保安人员，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进行干涉和拒绝。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供乙方包干使用。甲方按月对乙方派驻保安人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人员违反工作规定的，根据违规人次及违规程度按比例扣除乙方相关服务费。

5.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寒暑假若放假必须加强管辖服务区内巡逻值班人员，要求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管辖区内、每天、每班不少于 2 人，确保所管辖服务区域安全。依法依规安排保安执行临时任务及校内大型活动执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乙方及其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同时不得向甲方要求本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6.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人员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工作和生活。

7. 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工作守则或者有关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费用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用总额中扣除，情节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相关保安人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保安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8.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保安员在执行

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保安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节。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办公人员遵守有关保安管理制度。
3.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要求检查学校出入物品、人员来访、车辆出入。
4. 乙方有权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盗窃、火灾等），并及时报告甲方有关人员。
5. 接受保安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7. 建立保安及消防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 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9. 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0. 加强乙方员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做好保密工作。
11. 乙方应加强对所聘保安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并为保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对其配备给甲方的人员承担相应的聘用责任。
12. 乙方负责购买保安执勤所需的执勤器械，定期对所有保安进行消防、应急处突等培训或演练，提高人员基本素质。
13. 乙方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
14. 乙方管理人员须每天进行巡检，甲方安排人员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要积极整改，具体按照甲方的考核办法实施。
15. 乙方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从业人员根据岗位要求，须向甲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体检证明等相关资料备案。
16.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要求有一定的文字水平，有相关管理经验，懂电脑操作，负责每天工作的安排、督促和检查。项目经理须为专职，不得兼职。其他人员配备应精干满员，身体健康，年龄符

合劳动法要求，岗位人数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根据寒暑假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增加其管辖区内巡逻值班人员，可增减乙方用工人数，根据实际出勤人数结算假期服务费用。

八、管理服务费用

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学校寒暑假、国家法定假期相应顺延），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月安保服务费。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相关的处理事项，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九、奖惩措施

甲方每月对保安进行考核检查，如达不到上述要求，则扣减相应的保安管理费。

十、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其它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乙方：洛阳瑞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瀍河区中州东路2号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西马沟村富民路南段1号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35894363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9GA7TY4D

账户名称：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账户名称：洛阳瑞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老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洛阳联盟路支行

帐号：413063000018000158880

帐号：250774690311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9日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9日